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1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135,986.8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形成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等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资产预期表现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严格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 CPI、PPI、汇率、M2 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本基金管理人将认真考量可转债、可交债的股权价值、债券价值以及其转换期权价值，将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债、可交债。在股票投资限额内，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参与股票资产投资。本基金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7%+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3%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91	01219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445,586.88 份	81,690,399.9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 债券 A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 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979.69	358,460.05
2.本期利润	248,768.15	816,576.3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6	0.009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90,615.20	82,935,817.5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1	1.01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	0.23%	1.74%	0.13%	-0.66%	0.10%
过去六个月	1.40%	0.25%	1.52%	0.14%	-0.12%	0.11%

过去一年	4.81%	0.32%	6.69%	0.16%	-1.88%	0.16%
过去三年	1.88%	0.26%	13.11%	0.14%	-11.23%	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	3.01%	0.24%	16.51%	0.14%	-13.50%	0.10%

2、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8%	0.23%	1.74%	0.13%	-0.76%	0.10%
过去六个月	1.22%	0.25%	1.52%	0.14%	-0.30%	0.11%
过去一年	4.44%	0.32%	6.69%	0.16%	-2.25%	0.16%
过去三年	0.81%	0.26%	13.11%	0.14%	-12.30%	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	1.52%	0.24%	16.51%	0.14%	-14.99%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2.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白洁	基金经理	2021-05-12	-	2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部副总经理，董事（D），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金盛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固定收益分析员。2007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中银货币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银理

				财 21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中银产业债基金(原中银产业债一年定开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中银安心回报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新机遇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颐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睿享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悦享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银富享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丰庆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中银信享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中银稳汇短债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中银添盛 39 个月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欣享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中银恒泰 9 个月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中银嘉享 3 个月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恒嘉 60 天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月月鑫基金经理, 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信用增利基金基金经理。具备
--	--	--	--	---

					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杨亦然	基金经理	2022-06-20	-	12	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研究员。2016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投资顾问、专户投资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中银恒泰 9 个月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内核驱动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中国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

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关税扰动推动全球工业生产与贸易前置，但服务业持续放缓，关税成为全球通胀新主线。美国 6 月制造业 PMI 49%，5 月服务业 PMI 49.9%，均处收缩区间；5 月 CPI 同比 2.4%、失业率 4.2%，美联储维持利率不变。欧元区经济分化，6 月制造业 PMI 49.5%，5 月服务业 PMI 49.7%，6 月调和 CPI 同比 2.0%，欧央行二季度降息 50bps。日本 6 月制造业 PMI 50.1%、5 月服务业 PMI 51%，5 月 CPI 3.5%，日央行利率不变。

国内经济方面，二季度增速略降，消费强劲，投资、出口放缓。6 月制造业 PMI 49.7%，5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 5.8%。5 月社零增速 6.4%，基建、制造业投资高增，房地产投资负增致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3.7%。CPI 同比 -0.1%，PPI 同比 -3.3%。

2. 市场回顾

二季度债券市场上涨，中债总财富指数涨 1.53%，10 年期国债收益率降至 1.65%。货币市场宽松，1 天、7 天回购利率均值分别降至 1.58%、1.69%。中证转债指数涨 3.77%，股市普涨，上证综指涨 3.26%，创业板综指涨 5.8%，成长风格表现突出。

3. 运行分析

权益资产部分，二季度股市先抑后扬，季初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冲击，市场出现了急速大幅度的调整。考虑到内部经济基本面总体平稳，叠加政策支持市场的态度坚决，我们总体仍保持了相对中性的权益仓位，同时结构上增加了业绩相对稳定、股息率有较好吸引力的红利类资产进行配置。在一系列内部积极政策的对冲以及关税因素逐步缓和影响下，后续市场显示出了较好的韧性，逐步企稳回升，我们的调整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债券资产方面，一方面考虑到经济基本面向上缺乏明显弹性，同时财政及货币政策层面的环境也相对友好，但另一方面债券收益率绝对水平较低，进一步大幅下行空间相对有限，因此我们在组合上整体保持了相对中性的久期，力争在低收益率且高波动的环境下，兼顾好收益和对回撤的控制。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4%。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278,159.31	8.80
	其中：股票	9,278,159.31	8.80
2	固定收益投资	94,614,875.42	89.69
	其中：债券	94,614,875.42	89.6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3,572.37	1.47
7	其他各项资产	42,555.36	0.04
8	合计	105,489,162.4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657,788.31 元，占资产净值比 1.58%，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44,586.00	0.61
C	制造业	810,200.00	0.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58,990.00	0.8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6,250.00	0.7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3,925.00	0.38
J	金融业	3,806,314.00	3.6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0,106.00	0.31
S	综合	-	-
	合计	7,620,371.00	7.2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必需性消费	528,356.47	0.50
医疗保健业	393,232.84	0.37
电讯业	356,207.67	0.34
公用事业	379,991.33	0.36
合计	1,657,788.31	1.58

注：采用与香港交易所一致的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28,500	858,990.00	0.82
2	601229	上海银行	62,400	662,064.00	0.63
3	601939	建设银行	70,000	660,800.00	0.63
4	601088	中国神华	15,900	644,586.00	0.61
5	06808	高鑫零售	253,000	528,356.47	0.50
6	002948	青岛银行	105,900	527,382.00	0.50
7	600036	招商银行	10,000	459,500.00	0.44

8	000651	格力电器	10,000	449,200.00	0.43
9	601006	大秦铁路	62,300	411,180.00	0.39
10	601916	浙商银行	118,200	400,698.00	0.3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078,460.85	37.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012,037.26	29.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279,904.11	14.55
4	企业债券	10,196,092.06	9.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328,285.25	13.6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4,614,875.42	90.0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32	21 兴业银行 二级 01	100,000	10,529,023.56	10.03
2	137805	22 招金 02	100,000	10,196,092.06	9.71
3	108617	国开 2202	100,000	10,188,786.30	9.70
4	019689	22 国债 24	60,000	7,515,162.74	7.16
5	019761	24 国债 24	55,000	5,507,425.75	5.2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多个下属机构对兴业银行、徽商银行进行了行政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846.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5,233.36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475.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2,555.3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值比例(%)
1	110073	国投转债	3,256,408.12	3.10
2	110067	华安转债	2,501,931.51	2.38
3	127045	牧原转债	2,062,933.23	1.96
4	127095	广泰转债	1,140,377.77	1.09
5	127089	晶澳转债	840,680.77	0.80
6	128130	景兴转债	763,796.05	0.73
7	113675	新 23 转债	745,170.41	0.71
8	110085	通 22 转债	676,845.21	0.64
9	110062	烽火转债	575,024.66	0.55
10	123121	帝尔转债	512,756.71	0.49
11	113636	甬金转债	354,742.60	0.34
12	110086	精工转债	332,280.41	0.32
13	113545	金能转债	331,199.18	0.32
14	118041	星球转债	234,138.62	0.2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 债券A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 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613,755.52	90,529,465.3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8,918.93	487,880.8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37,087.57	9,326,946.1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45,586.88	81,690,399.9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

8.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